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自願性公告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青蛙王子（中國）**」）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中國標準化研究院**」）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建立合作關係，對中國兒童化妝品產品的標準化進行研究。研究中心將位於青蛙王子（中國）在中國漳州市藍田經濟開發區內的新工業園，青蛙王子（中國）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亦同意在同一地點組建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兒童化妝品產品標準化檢測中心。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青蛙王子（中國）將對中國兒童化妝品產品標準化進行研究。青蛙王子（中國）亦將在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的協助下，為本集團兒童化妝品產品的標準化採取發展戰略。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其中包括）將為青蛙王子（中國）的研究提供指導，並為青蛙王子（中國）提供支援服務。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亦將就兒童化妝品產品的標準化及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為青蛙王子（中國）提供顧問服務。青蛙王子（中國）將就中國標準化研究院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合作協議使用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的品牌向中國標準化研究院支付相關費用。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強化本集團於中國兒童護理產品國內品牌的領先地位，亦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及業務前景。

承董事會命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董事  
**洪芳**

香港，2013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